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 0112 破 5 号

2025年12月5日本院根据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12月5日指定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5日前，向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进行现场申报（具体方式详见债权申报须知）。现场申报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天业龙奥天街4号楼2009室；债权申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老师15053150398，张老师17860507497。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本院于2026年3月10日14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

开山东中泉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